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5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预案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三、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并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付于武 黎 明 赵万一

2017年4月6日